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1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内容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（含本数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相关文件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2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8月31日